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02號

債 權 人 曾應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僑聯活塞環有限公司、馬昭陽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是否有誤？與附件所示支票總額不合？。

(二)補正支票號碼QN0000000、QN0000000號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三)確認附表所示2紙支票票據號碼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